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 南华县水资源及用水情况

南华县地处滇中腹地，位于楚雄州西部，是滇东与滇西之间 的交通要道， 自古就是南方丝绸之路与茶马古道上的商贸重镇。 全县国土面积 2264.59 平方公里，辖 6 镇 4 乡 128 个村（社区）， 全县常住人 口 20.15 万人。南华县地跨长江、红河两大流域，跨 金沙江、元江、红河三大水系。主要河流有龙川江、渔泡江、礼 社江、马龙河、兔街河（湾河）。水资源量主要靠大气降水形成， 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6.06 亿立方米，亩均占有水资源量 为 2826.49 立方米，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为 2974.9 立方米，常年平 均径流深 283.4 毫米，多年平均降雨量 791.25 毫米，水资源开发 利用率 15.8% 。全县共有中型水库 3 座（在建 1 座），小（一 ） 型水库 14 座（在建 1 座）、小（二）型水库 65 座，坝塘 2298 件，各类灌溉沟渠 774 条，提水泵站 28 座，县城自来水厂 2 座， 乡镇自来水厂 9 座，小水池窖 10 万余 口。近年来，南华县天气 持续干燥，旱情严重，有效降雨量不能满足城区饮用水水源水库 正常蓄容，有效蓄水量不足，水位下降。2022 年全县累计降雨 量 745.6 毫米， 比 2021 年同期 714.5 毫米多 31.1 毫米； 总蓄水 量 5911.5 万立方米， 比 2021 年同期 5967.95 万立方米少 56.45 万立方米。南华县城每天需要自来水近 1.3 万 m³ , 除去保底库容， 农业灌溉， 自然蒸发等因素，供水形势异常严峻。大力推进水资

源节约、改善水环境、保障水安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艰 巨而紧迫的任务。

二、 南华县供排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

（一）南华县自来水厂 。建于 1973 年，承担着南华县城规划 区内的供水任务，供水服务范围为：县城规划区内东至新 103 线海 子山岔路 口、西至顾家村、南至中山脚村、北至两旗屯、政务中心。 已形成以自来水生产、供应销售、安装、维修为一体的供水企业。 现有在职职工 14 人，供水服务人 口 5.0 万人，建档用户 15882 户， 供水主管网 62.42 公里，支管网 266.44 公里，输配水管网总长328.86 公里。水厂现有两条水处理生产线，一条建于 1986 年，设计日处 理自来水能力4000 立方米；另 1 条建于 2006 年，日处理自来水能 力 5000 立方米；建设加压泵站两座，原水输水管道加压和供水管 道加压各一座。2020 年自来水收入 426.37 万元，安装维修收入 644.69 万元，净利润 80.78 万元；2021 年自来水收入 434.61 万元， 安装维修收入 317.74 万元，净利润-155.40 万元；2022 年自来水收 入 445.53 万元，安装维修收入 500.89 万元，净利润-195.90 万元。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1923.74 万元。

（二)南华县兴隆坝水库集镇供水管理所 。建于 1996 年，隶 属南华县水务局 ，性质为事业单位、企业管理、 自收自支， 自负 盈亏。注册资本 924 万元，现有职工 15 人。 由兴隆坝水库、龙 山水库和设计日处理 17000 立方米的候小山水处理厂组成。截止 2023 年 3 月，共有供水用户 15925 户，服务人 口 3.62 万人，覆

盖 16 个村委会。供水范围为县城郊区、老高坝工业园区，东至 石门村委会、南至徐营小箐河水库、西至红土门村委会、北至原 南永收费站。2020 年自来水收入 437 万元(含原水收入 64 万元)， 安装维修收入 219 万元，净利润 33.21 万元；2021 年自来水收 入 424 万元(含原水收入 65 万元)，安装维修收入 40 万元，净利 润-75.08 万元；2022 年自来水收入 435 万元(含原水收入 65 万 元)，安装维修收入 28 万元，净利润-73.99 万元。2022 年末资产 总额 1801 万元。

（ 三）云南水投南华县污水处理厂。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投 入试运行，项 目采用 CASS 工艺，设计近期处理水质标准为一级 B 标准，处理规模 1.5 万 m³/d，服务范围：南华县城 13km 的规 划 区，服务人 口 12 万人，设计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28.79 公里 ， 总投资 6146 万元（其中污水处理厂 3198 万元，污水管网建设 2943 万元)。2020 年 7 月进行提标改造现场施工，出水水质执行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 准 ，采用“A2O+MBR 膜生物反应器”处理工艺，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。2020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，净利润 11.81 万元；2021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 314 万元，净利润 17.12 万元；2022 年污水处理费收入 317 万元，净利润-67.60 万元。

三、 南华县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

南华县现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楚雄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

的批复》（楚发改价格〔2013〕62 号）执行。具体价格为：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 2.90 元/m³（含污水处理费 0.70 元/m³); （二）非居民用水 4.40 元/m³（含污水处理费 1. 10 元/m³) ; （三）特种行业用水 7.50 元/m³（含污水处理费 1.20 元/m³)。 以上分类用水价格每立方米均含水资源费 1.50 元，原水价

格 0.40 元。

四、 改革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

（一）根据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规定 ，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供 排水价格授权州（市）人民政府管理，明确了南华县供排水定价 权限在州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根据《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 十四五” 时期深化价格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874 号）文件 要求“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。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、 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 格。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，适度拉大分档差价。结合计划用水 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，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 制度，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。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 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”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《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 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

812 号）规定“ 建立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根据成本监

审调查结果，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，在综合考虑 地方财力、社会承受能力、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，将 污水处理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成本水平，一步到位困难的可制定分 步调整方案，到 2025 年底，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”。

五、 前期开展的工作

自 2022 年 12 月，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提 请启动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以来，在州发展改革委大力支 持和住建、水务等部门的配合下，对南华县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 了调查、监审，形成了《南华县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， 为改革调整提供了成本依据。到周边县市对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 情况进行了考察学习，就成本核算、改革政策、价格水平等相关 问题请示州发展改革委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发布征求意见稿等充 分征求人大、政协及相关部门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南华 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》。向社会发布《南华县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召开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公 告》第 1 号、第 2 号，同时将《南华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 方案》和《南华县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在网上公示，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听证会结束后，县发展改革局将如实归纳整理听证会参加人 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改革调整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书面听证 报告，并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

集体决策等价格决策程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发文执行。

六、 拟调整供水价格组成情况

（一）成本监审情况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规定，州发展改革委组 织人员对南华县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。成本监审报告显 示：2020 年—2022年南华县城镇供水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.05 元 /m³（加权平均），污水处理单位定价成本为 1.10 元/m³ 。其中：

南华县自来水厂 2020 年—2022 年核定年供水总量 250.47 万 m³ , 定价总成本为 752.97 万元，单位售水定价成本为 3.01 元 /m³ ; 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为 1418.07 万元。

南华县兴隆坝水库集镇供水管理所 2020 年—2022 年核定 年供水总量 156.90 万 m³ , 定价总成本为 491.20 万元，单位售水 定价成本为 3.13 元/m³ ; 可计提收益有效资产为 1223.70 万元。

云南水投南华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—2022 年核定年污水 处理总量 414.42 万 m³ , 定价总成本为 456.18 万元，单位污水处 理定价成本为 1.10 元/m³。

（二）组价情况

根据成本监审数据，遵循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 公平负担的原则，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、当地用水结构为基 础，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、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，统 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、促进节约用水、社会承受能力等

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。有效资产、准许收益率、权益资 本收益率、债务资本收益率、资产负债率、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 核定计算，核定南华县城市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.56 元/m³ , 此次 实际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.49 元/m³ , 较现行自来水实际 综合水价 2.51 元/m³增加 39.04%。

从南华县供水企业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，居民生活用水 占比 73.58%、非居民用水占比 25.88%、特种用水占比 0.54% 。根 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为：居民生活用水 价格由 2.20 元/m³调整为 3.10 元/m³ ; 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3.30 元/m³ 调整为 4.50 元/m³ ; 特种行业用水由 6.30 元/m³调整为 8.60 元/m³。

七、 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

根据城镇供排水价格管理规定， 自来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、 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的原则，以成本监审、供水企业 平均供水价格、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，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 利、其他用水合理盈利，统筹考虑南华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、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促进节约用水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类核定 用户用水价格。污水处理费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 确定。具体拟调整价格如下：

**1.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。**从 2.90 元/m³调整为 4.10 元/m³ , 调价幅度 41.38% 。其中： 污水处理费从 0.70 元/m³调整为 1.00 元/m³ , 调价幅度 42.86%。

**2.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。**从 4.40 元/m³调整为 5.90 元/m³ , 调 价幅度 34.09%。其中：污水处理费从 1. 10 元/m³调整为 1.40 元/m³ , 调价幅度 27.27%。

**3.特种用水终端价格。**从 7.50 元/m³调整为 10.00 元/m³ , 调 价幅度 33.33%。其中：污水处理费从 1.20 元/m³调整为 1.40 元/m³ , 调价幅度 16.67%。

调整的城市供排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 费 0.20 元/m³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0.50 元/m³（水利工程供水价 格由 0.40 元/m³调整为 0.50 元/m³)

（二） 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 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办法》 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。 将现行的二个价格阶梯调整为三个，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 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。

**1. 阶梯水量。** 阶梯水量参考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 （GB/T 50331），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、二级体 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：0—220m³（含 220m³) ;

第二阶梯年用水量：220m³以上至 330m³（含 330m³) ;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：330m³以上。

对家庭人口超过4 人（不含4 人）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

的居民户，可持户 口本、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 业申报，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，按照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 年用水量 40m³。

**2. 阶梯水价。**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 级，级差按不低于 1:1.5:3 的比例的规定，将现行的二个价格阶 梯调整为三个，第一阶梯价格 4.10 元/m³ , 第二阶梯价格 5.55 元 /m³ , 第三阶梯价格 9.90 元/m³ 。即按用水量划分，对部分月份用 水量超过 18m³ , 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220m³（含） 时，按第 一阶梯水价执行；年度用水总量在220m³以上至 330m³（含） 区 间部分，按第二阶梯水价执行；年度用水总量 330m³以上的部分， 按第三阶梯水价执行。

供水企业要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抄表到户管网提升改造， 逐步达到应抄尽抄到户；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要积极配合将二次供 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，打通供水专业服务“最后一公 里”，保障居民用水安全。

（ 三）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地方标准-用水 定额》 （DB53/T 168-2019） 的规定，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 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用水定额及具体分档水量由水务部 门会同供排水主管部门结合南华县用水实际据实核定。第一档水 价按供水价格标准， 即不加价；第二档水价按供水价格标准的 0.5 倍，第三档水价按供水价格标准的 1 倍。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

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格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 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。计量周期可按半年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 行核定。

（ 四） 用水类别划分

根据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城镇供水根据使用

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
**1.居民生活用水。**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 日常生活用

水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 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**2.非居民用水。**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

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**3.特种用水。**主要包括洗车、以 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

高尔夫球场用水等。

新旧用水类别的不同。一是居民生活用水范围扩大，从社会

福利场所生活用水扩大到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 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婴幼儿 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等。二是非居民用水新增生态用水。三是特种 用水，减少了洗浴、洗脚，增加了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。

八、 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为切实解决部分用水户经济困难及特殊人群的经济负担，实

行相应的优惠减免政策。

（一）对城市供水范围的城乡“低保户” 和“特困户”及特殊困

难群体，如烈士家属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 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 3m³（含）水费，超过3m³水量的按调整后 价格计收。

（二）城市供水区域内的五保户、孤寡老人免收水费。

（三）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、孤儿院（不含绿化、生

产经营）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%计收或用水 量减半收取。

九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

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，48869 活跃用 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，年用水量 22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 户数的 90%，第一、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 96.28%以上的用户。 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同时也反映 了南华县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。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 为每户按年计量，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，在全年的尺 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；针对4 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，用户可 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，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，解决了多人 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。

十、 有关规定

（一）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 加价后增加的收入，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、水质提升、弥补 供水成本上涨等。

（二） 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， 其运行维护、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
（三）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（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 水设施修理、维护、更换等），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 程费用外，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、接入费、 增容费等费用。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 定的，按照“ 谁委托、谁付费” 原则，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，但 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，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，并免费为用户 更换合格的水表。